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7,189,655,664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之101,98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附帶發行在外但尚未獲行使認購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之證券。假設並無進一

* 僅供識別

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1,335,950,132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67%。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約為13,3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授出之證券

在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接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以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本公司所獲認股權證認購價的2.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款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竭誠盡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向承配人授出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以及認股權證將為記名形式並由該文據構成。

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89,655,664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購價的調整，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1,335,950,132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8%，另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67%。

假設1,335,950,132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悉數發行，則認股權證之總面值為13,359,501.32港元。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價0.6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2港元折讓約13.56%；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3港元折讓約1.96%。

認股權證之初始認購價僅可於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近期股份交易價格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與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認購期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後24個月期間(「認購期」)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有權要求於認購期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認股權證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全部或可部分轉讓，但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認股權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要約。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437,931,132股。因此，配售協議項下的認股權證建議發行，即1,335,950,132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且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另行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孖展融資、借貸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3,36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因此，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格約為0.63港元。

董事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可吸引資金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之用，當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是合理地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方式；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189,655,664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進一步變化及認購價並無任何調整(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歐亞平(附註)	2,629,140,978	36.57	2,629,140,978	30.8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35,950,132	15.67
其他	<u>4,560,514,686</u>	<u>63.43</u>	<u>4,560,514,686</u>	<u>53.49</u>
總計	<u>7,189,655,664</u>	<u>100.00</u>	<u>8,525,605,796</u>	<u>100.00</u>

附註：該等2,629,140,978股股份指下列三者之總和(i)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及(iii)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11,960,214股股份。

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之單一股東兼董事，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5.08%。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因任何其他認購權(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能否獲得批准)獲行使而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7,189,655,664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之101,98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附帶認購權的發行在外但尚未獲行使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須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之證券。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1,335,950,132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67%。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該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受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受配售代理促使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專業投資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簽訂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指	1,335,950,132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以認購價(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沈慶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